

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规划教材

根据教育部教学大纲编写

经济法基础

JINGJIFA JICHU

周正宏 主 编
张 铃 周 梁 胡杨帆 副主编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规划教材

经济法基础

周正宏 主 编

张 铃 周 梁 胡杨帆 副主编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中等职业学校财经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中“经济法基础教学基本要求”为指导,分别介绍了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公司法、银行法、合同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税法、经济监督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社会保障法以及对外贸易法等方面的知识。

全书注重内容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完整性,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以国家经济法律为依据,吸收了经济法的最新研究成果,并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在体例结构上设计了小提示、案例与习题等栏目,便于学生理解与深入学习。

本书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的基础课教材,也可作为职工岗位培训教材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周正宏主编. —北京: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7.4

ISBN 978-7-5639-1761-7

I. 经... II. 周... III. 经济法—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2745 号

经济法基础

周正宏 主编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编: 100022 电话: (010)67392308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徐水宏远印刷厂印刷

*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 × 1 092mm 16 开本 12.25 印张 292 千字

ISBN 978-7-5639-1761-7/G · 873

定价: 17.00 元

前 言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精神，落实《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所提出的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本着素质教育的思想，依据教育部 2001 年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财经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的要求，从社会发展对中、初级财经人才的实际需求出发，我们组织了一批工作在职教一线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中等职业学校财经专业的教材。

本书编写的指导思想是：立足于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基础，结合我国经济法学界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参照我国经济法的具体法律制度，力求阐明我国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和基本制度，使之兼具理论性和实用性。在编写过程中，编者力求达到如下要求：

1. 内容新颖。在本书的撰写中，以国家近年来颁布的最新经济法律为依据，参阅大量的经济法专著、教材与论文，吸收了其中的最新研究成果。

2. 循循善诱。本书是由多年从事财经教学的教师结合实践教学中的重点、难点撰写的，重点把握准确、难点阐述清楚，使教学浅显易懂、由浅入深，引导学生学习。

3. 学练结合。本书对理论的讲解深入浅出，注重内容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完整性，语言简洁，重点突出，内容简练。在每章后附有不同类型的习题，通过习题，学生可以达到巩固本章所学知识的目的。

本书由西南财经大学周正宏担任主编，张铃、周梁、胡杨帆担任副主编。编写人员及具体分工如下：第一、二、六、十三章由周正宏编写，第三、四、十二章由张铃编写，第五、七章由周梁编写，第八、九章由胡杨帆编写，第十、十一章由曾可逸编写，最后由周正宏对全书进行修改、补充、定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书籍和期刊，在此一并向原作者致谢。

由于编者的水平和时间有限，疏漏与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二、经济法的概念	2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4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作用	5
一、保障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	5
二、维护市场秩序	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6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7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7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8
【思考题】	9
【案例分析】	9
【社会实训】	10
第二章 企业法	1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1
一、企业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11
二、企业法的调整对象	12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3
一、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13
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4
三、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5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15
一、合伙企业法概述	15
二、合伙企业的设立	16
三、合伙企业的入伙、退伙、解散和清算	17
四、法律责任	18
第四节 独资企业法	19
一、独资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19



二、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20
三、独资企业的设立登记	20
四、独资企业投资人	21
五、独资企业的运营管理	21
六、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22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	22
一、破产与破产法的概念	22
二、破产法的构成	23
三、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24
【思考题】	24
【案例分析】	24
【社会实训】	25
第三章 公司法	2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6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26
二、公司的种类	27
三、公司法的概念和作用	2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8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28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8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30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3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4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34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35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36
第四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39
一、公司的变更	39
二、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40
【思考题】	41
【案例分析】	41
【社会实训】	41
第四章 银行法	42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42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	43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43
三、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	44
四、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业务	46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47
一、商业银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47
二、商业银行的名称、住所和业务范围	48
三、商业银行的设立	51
四、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	53
五、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和相互参股	54
六、商业银行的接管、撤销和破产	55
【思考题】	56
【案例分析】	56
【社会实训】	56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57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58
二、合同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58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5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59
一、合同订立的形式	59
二、合同的内容	59
三、合同订立的方法	60
四、合同的成立	61
五、合同的格式条款	6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62
一、合同生效的期限	62
二、代理人订立合同的效力	63
三、无效和可撤销的合同效力	6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64
一、部分条款不明确的合同的履行	64
二、合同价格调整的履行	65
三、合同当事人互负债务的履行	65
四、合同的提前履行和部分履行	66
五、合同履行的代位权和撤销权	6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7
一、合同的变更	67



二、合同的转让	67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68
一、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概念、条件和法律后果	68
二、合同的解除	68
三、合同债务的抵消	69
四、标的物的提存	69
第七节 违约责任	69
一、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69
二、采用担保方式的违约责任	70
三、违约责任的免除	71
【思考题】	72
【案例分析】	72
【社会实训】	73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	74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74
一、工业产权的概念	74
二、工业产权的特征	74
三、工业产权法的概述	75
第二节 专利法	76
一、专利及专利法的概念	76
二、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76
三、专利权的取得	77
四、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78
五、专利权的保护	79
第三节 商标法	80
一、商标和商标法的概述	80
二、商标注册	81
三、商标权的续展、使用许可和转让	83
四、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83
【思考题】	85
【案例分析】	85
【社会实训】	85
第七章 税法	8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86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86

二、税法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87
三、税收法律关系	88
四、税收的种类	89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种	90
一、增值税	90
二、营业税	92
三、消费税	93
四、企业所得税	93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94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94
二、税务管理	95
三、税款征收	96
四、税务检查	97
五、法律责任	97
六、关于解决税务争议和进行行政复议的规定	99
【思考题】	99
【案例分析】	99
【社会实训】	100
第八章 经济监督法	101
第一节 会计法	101
一、会计和会计法的概念	101
二、关于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102
三、关于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102
四、关于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103
五、法律责任	103
第二节 审计法	104
一、审计和审计法的概念	104
二、《审计法》的主要内容	104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法	107
一、注册会计师法的概述	107
二、注册会计师管理体制	108
三、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法律责任	110
第四节 财政法	110
一、财政法的概念及特征	110
二、我国财政法的基本原则	111
三、财政管理体制	112



四、预算与决算	112
【思考题】	115
【案例分析】	115
【社会实训】	115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16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念和调整对象	116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117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产生及其意义	11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18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20
第四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国家保护和社会保护	122
一、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国家保护	122
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保护	123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及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123
一、消费争议的解决	123
二、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124
【思考题】	126
【案例分析】	126
【社会实训】	127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述	128
一、竞争和不正当竞争	128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历史发展及其法律地位	129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宗旨和调整对象	130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30
一、采用欺骗性标志从事市场交易的行为	130
二、商业贿赂行为	131
三、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132
四、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132
五、压价销售行为	132
六、搭售与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而销售商品的行为	133
七、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134
八、诋毁商誉的行为	134
九、招标投标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35

十、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行为	135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36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36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36
【思考题】	138
【案例分析】	138
【社会实训】	138
第十一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	139
第一节 仲裁	139
一、经济纠纷的概念和解决方式	139
二、经济仲裁的概念、范围和原则	140
三、国内经济仲裁	141
第二节 诉讼	145
一、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145
二、经济诉讼的基本原则	145
三、经济诉讼机关及其收案范围	146
四、经济诉讼的管辖	147
五、审判组织和回避	149
六、诉讼参加人	149
七、证据	150
八、调解	150
九、财产保全	151
十、第一审普通程序	151
十一、简易程序	152
十二、第二审程序	152
十三、审判监督程序	152
十四、督促监督	153
十五、公示催告	153
十六、涉外经济诉讼	153
十七、诉讼时效	154
【思考题】	154
【案例分析】	154
【社会实训】	155
第十二章 社会保障法	156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156
一、社会保障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56



二、社会保障法的基本原则	158
三、社会保障法的作用	159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59
一、社会保险的概念及特征	159
二、社会保险与相关制度的区别	160
三、社会保险的内容	161
四、各项社会保险制度	161
第三节 社会救助法律制度	165
一、社会救助的概念和特征	165
二、社会救助的具体法律制度	166
【思考题】	167
【案例分析】	167
【社会实训】	168
第十三章 对外贸易法	169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169
一、对外贸易与对外贸易法的概念	169
二、我国对外贸易法的原则	170
三、对外贸易法的主体	171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171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概念	171
二、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取得	172
三、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	172
第三节 货物、技术进出口与国际服务贸易管理制度	173
一、货物、技术进出口的一般规定	173
二、货物、技术进出口的配额与许可证管理	174
三、国际服务贸易的基本制度	175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176
一、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概述	176
二、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177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和对外贸易促进	178
一、对外贸易秩序	178
二、对外贸易促进措施	180
【思考题】	181
【案例分析】	181
【社会实训】	182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

1.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
2. 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 理解经济法的作用。
4.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案例引入：

甲、乙、丙于2003年8月8日各出资1万元买得一幅名画。约定由甲保管。同年10月，甲遇到丁，丁愿购此画。甲即将此画以4.5万元卖给丁。事后，甲告知乙、丙。乙、丙要求分得卖画款项，甲即分别给乙、丙各1.5万元。

丁购得该画后，于同年12月又将该画以5万元卖给戊。两人约定：买卖合同签订后，应将画交付给戊。但因丁欲参加个人收藏品展，故与戊约定，若该画款交付后的半年内，该收藏品展览未举行，则该画的所有权即转移戊。依此约定，戊亦先期支付价款4万元。戊友己亦爱该画。2004年3月，己以6万元价格自戊处买得此画。

己嫌该画装裱不够精美，遂将该画送到庚的装裱店装裱。因己未按期付给庚装裱费用，该画被庚的装裱店留置。庚的装裱店通知己应在30天内付清装裱费用，但己仍未能按期支付。庚的装裱店遂将该画折价出售，扣除费用后，将差额补偿给己。己不同意庚的装裱店这一做法，要求其赔偿。

那么，本案例该如何处理？上述几个人涉及什么样的法律关系呢？在本章中我们将详细介绍经济法的作用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任何社会要继续存在和发展，都需要一定的行为规范来调整经济关系。在原始社会，经济关系是由习惯来调整的；在阶级社会，经济关系则由法律等加以调整。在资本主义社会之前，由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经济结构中居于主导地位，商品经济处于从属地位，使得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都不具备“诸法分立”的物质生活条件，而呈现出“诸法合一”的特点。但在古代的法律中，



早已经出现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某些法律规范,除刑法、民法等主要法律内容外,还包含有一些经济法律规范的内容。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对财产权、契约、债务和对侵犯财产行为的处罚都已有具体规定。1975年,中国在湖北省云梦发掘出土的《睡虎地秦简》中,有“四律”、“厩苑律”、“仓律”、“金布律”、“工律”、“均工律”等经济法规,对农田水利、旱涝风灾、作物生长、牛马饲料、种子保管等都有所规定。这说明奴隶制、封建制国家的统治者在“诸法合一”的法律制度中,已经十分重视用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经济关系。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随着自然经济的解体,商品经济有了空前发展。经济的发展,使得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复杂,“诸法合一”的综合法典显然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先后把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从“诸法合一”的法典中分立出来,制定了民法典,有的还制定了商法典。在有些国家,民法和商法实际上已经成为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法国于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和1807年颁布的《法国商法典》就是其先例。尽管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国家普遍颁布了一些单行的经济法规,如英国1815年颁布了《谷物法》,1833年颁布了《工厂法》;法国1793年颁布了《粮食限价法》;美国1861年颁布了《莫里尔法》,1864年颁布了《国家银行法》;日本1873年颁布了《地税改革条例》等。但在当时,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奉行亚当·斯密的经济学说,对社会经济活动采取“自由放任主义”,即国家无须直接干预和控制社会经济活动,只满足于扮演仲裁人的角色。因此,各国干预经济仅限于不得已的情况和最小的范围。在这种条件下,以国家权力干预经济为主要标志的经济法与民法、商法相比,自然是处于不重要的地位。

应该指出的是,上述所提到的经济法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则是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才逐步形成的。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经济发展日益复杂、社会的各种矛盾日益尖锐,在实际生活中原有的民法、商法就出现了不能适应客观需要的问题,这便促成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的产生。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自由竞争引起生产集中,生产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就形成了垄断。竞争产生垄断,垄断加剧竞争。垄断和竞争同时并存,使得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各种矛盾更加尖锐起来,经济危机频频发生,危及整个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和统治。在这种情况下,以“财产私有”、“契约自由”和“平等对价”为调整经济关系基本原则的民法和商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为了维护整个资产阶级的统治,摆脱经济困境,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放弃了“自由放任主义”,而转向“国家干预主义”,即普遍采纳了凯恩斯提出的实行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主张。于是,资本主义各国通过经济立法,直接干预国民经济成为普遍现象。这样,一个以国家权力干预国民经济为主要标志的新的法规群——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就应运而生了。

二、经济法的概念

在我国,理论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争议较大。但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依此理解,可以从以下的几个方面把握这一概念的含义。

1. 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某一部门法即是由特定的法律规范所构成的。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由一系列的经济法律规范按照其固有的特征所构成的一个整体。经济法是就一个法律部门而言,而经济法律规范则只是构成经济法的个体。

小提示

经济法律规范构成了经济法,但经济法并不等于经济法律规范。

经济法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组成。但是,并不是一切经济法律规范都属于经济法的内容,其他法律部门也可以包含一定数量的经济法律规范。就单个经济法律规范而言,它也可能包括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例如,行政法律规范、刑事法律规范、民事法律规范等。

2.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复杂多样的,而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则是具有经济性质(即经济关系)的。经济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物质利益关系,即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所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凡不是经济关系的社会关系则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例如,行政管理关系、刑事关系等。

3. 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范畴。例如,按经济活动的内容划分,经济关系可以包括生产关系、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和消费关系;按经济活动的主体地位划分,经济关系可以分为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和非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纵向经济关系也可分为宏观的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的经济管理关系,而经济管理关系又可分为直接的经济管理关系和间接的经济管理关系等。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各种经济关系在一定条件下又可以相互转化和并存。因此,经济法律关系的这种复杂性决定了其不可能由某一法律部门来加以调整,而必须借助于多个法律部门加以规范。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而不是全部的经济关系。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二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关于经济法和民法各自调整的经济关系的范围,王汉斌在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中明确指出:“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这就是说,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往往是基于国家对经济进行管理而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内部基于行政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与企业存在着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指令与服从的行政强制经济关系等。

由于学术界对上述理解不完全一致、故现在国内的各种经济法教科书及论著对经济法所作的定义也是五花八门,本书对此不作探讨。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有明确的调整对象，这是一个法律部门得以独立的依据，也是一个法律部门区别于另一个法律部门的关键所在。例如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婚姻法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等。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存在法律部门的划分。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明确、独特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法学界长期争论的问题。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之一，它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要找到这“特定”的经济关系，即“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必须从我国经济体制的实际出发，从特定的社会形态的经济活动入手。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同时，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依据客观规律的要求，运用好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引导市场健康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决定了经济法是以国家调节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具体分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

1. 宏观调控经济关系

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实现宏观总量平衡，保证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协调地发展，对货币收支总量、财政收支总量、外汇收支总量的调节与控制。宏观调控的对象是总需求和总供给，是市场与市场之间的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调控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作为由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组成的国民经济总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各部门之间的资源配置仍然存在一种相互依存、相互制约、不断变化的比例关系，需要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的调节作用。但是，市场具有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的盲目性，在经济运行中存在着市场失灵的情况。因此，单靠市场不能保持国民经济总量的综合平衡和经济的协调、稳步增长。这些都需要国家的自觉调节，这种调节是高层次的调节。这种宏观调节有助于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增长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衡，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

国家宏观调整应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坚持以间接调控为主，坚持计划指导的原则，综合地运用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手段，实现宏观调控的总目标。

2. 市场管理经济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培育市场体系，要求各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打破条块分割，实现有效竞争。而竞争会形成垄断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市场本来无力消除这些现象，需要国家以“看得见的手”予以干预，加强市场管理，完善市场规则，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市场管理过程中的经济法律主要包括以下两大方面。

(1) 市场主体管理法。在市场上从事交易的组织和个人为市场主体。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这些主体应是平等的、自由的。因此，国家对以企业为主的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内部机构设置等，绝不能管得太多、太死，但又不能撒手不管，应实行必要的干预。这种干预应以监督、协调、服务为主，依法保证企业能够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市场主体，以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2) 市场行为管理法。市场运行需要一定的规则，市场主体应按照市场运行的客观要求制定的或者沿袭下来的由法律、法规、制度等规定的行为准则来进行竞争。这些市场运行规则包括市场进入规则、市场竞争规则、市场交易规则等。

由上述内容可以看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独特的，也是统一的，以上两部分社会经济关系具有内在的联系。经济法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的宗旨是通过各种经济法规范反映出来的经济法的意旨或目的。一般来说，每一项具体的经济法律或经济法规都在总则部分开宗明义地对此项经济立法宗旨作出明确的宣示，以使人们明晰该项法律制定的目的。在经济法没有法典式的基本法存在的条件下，其宗旨则应是对全部经济法规范的各具体立法目的的高度地抽象概括。因此，构成经济法各部门法的各种法律规范应在总体上体现经济法的宗旨，与经济法具有不同宗旨的法律部门不应归入经济法体系。从而可以认为，经济法的宗旨作为确定经济法体系的辅助参考是可行的。经济法的宗旨和经济法的作用是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科学地概括出经济法的宗旨，也就相应明确了经济法的作用。经济法的作用是经济法对经济法主体行为和社会生活的影响和实效。经济法的作用是多方面的。

一、保障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

改革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计划经济体制，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是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的客观要求。

经济法对保障市场经济的顺利进行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其表现有：首先，从法律上保证市场经济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其次，为市场经济措施的贯彻提供可靠的法律保证；最后，以法律手段保护市场经济建设的成果。

二、维护市场秩序

市场经济能否有序运行，关键在于经济主体的行为是否规范，规范的经济主体行为本身就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